

2023106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，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拟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7220 2300166	青岛顺鑫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	涉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（车货总质量超限 6.650 吨）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罚款叁仟元整	违法行为通知书	2023-04-06

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，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科技治超大队（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 100 米路北，联系电话：0539-8307611）领取执法文书，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受送达人可依法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对拟处罚款 20000 元以上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受送达人有权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受送达人放弃听证的权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05 月 05 日